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及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全省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粤市监食生〔2026〕89 号）精神，市局制定了《中山市 2026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局食品生产科反映。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

（联系人：卢浩，联系电话：88817018）

中山市 2026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7 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市监规字〔2025〕5 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

全市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

二、检查方式

市镇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专项工作、有因核查，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包括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检查、飞行检查、异地检查、联合检查。

三、检查重点

(一)重点检查范围。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湿粉类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酒类、固体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食盐、食醋、压片糖果、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土榨花生油、肉制品小作坊;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和奶嘴、

竹木砧板等竹木制品、一次性餐饮具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监督抽检发现多批次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历来被投诉举报较多、舆情事件较集中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者,标签标识问题较多的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

(二)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要点为: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等情况。强化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监督检查,将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管理和投料使用、产品检验和标签标识等列为重点检查内容,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验要点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重点强化原料进货查验和使用记录检查)、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三)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监督管理办法》，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覆盖抽考。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督促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建立、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对自查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与问题进行整改。

四、检查任务

本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获证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对食品生产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对高风险品种或多次抽检不合格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详见附件）。

（一）市级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安排。结合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订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公示。强化督导与检查，对辖区内重点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湿粉类食品等高风险企业、多次抽检不合格或监督检查不符合项较多的企业实施双随机检查，对包装饮用水、肉制品、白酒、速冻食品、食品添加剂重点企业开展飞行检查，按照省局部署组织开展异地检查和跨部门联合检查。

（二）镇街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安排。各镇街分局承担本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

制定本镇街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新增食品生产企业应在获得许可3个月内进行首次监督检查；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落实全覆盖例行检查；对花生油小作坊开展重点检查，加强黄曲霉毒素B1风险隐患防控，必要时开展抽样送检或现场快检。

五、工作要求

(一)有序完成检查任务。市镇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和食品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定期汇总监督检查情况，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各镇街分局应于6月底前完成辖区内B级和C级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1次、D级企业2次，年底前按照监管频次要求完成全部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省局正在建设生产企业风险量化分级系统，实施后将另行通知。

(二)检查情况实时上传系统。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使用粤政易工作台“中山智慧监管”记录检查情况；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监督检查使用粤政易工作台“粤市监——融合监管”记录检查情况。

(三)强化问题整改落实。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限期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重点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与抽检，实现整改完成率100%。

(四)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结合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及时在粤商通平台

提交食品安全年度自查报告；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年度抽查考核，敦促其在“粤省事”小程序完成年度继续教育课程。

(五)强化信息报送。请各镇街分局及时汇总每季度监督检查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国家总局“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线上填报。

附件：2026年中山市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清单